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簡淑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017)
電子信箱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查字第1090067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09年4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綱要係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6項及第8點第5項所定，內容說明計畫書製作方向及重點，並提供各項表單供參考。除作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之教學外，亦為公共工程撰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實務應用之依據；實際應用時，仍應依工程規模與性質，以及工程需求自行調整。

三、配合該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修正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為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」及品質計畫第二章名稱為「管理權責及分工」。

四、監造計畫修正重點：

(一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」；

另於本章撰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
(二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
(三)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，明確規範「施工檢驗停留點」之訂定時機及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」之範圍。

五、品質計畫修正重點：

(一)第二章之「圖2.1品管組織架構圖」，增修「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」及「工地負責人」等。

(二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自主檢查表」；另於本章撰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
(三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
六、旨揭製作綱要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下載（首頁＞工程管理＞工程管理相關規定＞行政規則，網址：http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D2EC9E40E268F9A）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下載(開放政府>工程品質管理資訊>品質管理，網址: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cp.aspx?n=96363A890E7DE925&s=14ADB74033671767)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秘書處庶務科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8 12:28:01